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3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姜若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53元，及其中新臺幣11,239元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21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7,143元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4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0,0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向原告請領財神一卡通聯名卡MPM使用，並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01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
02 利息並加計違約金，又各期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
03 之日起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2年12月8
04 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1,553元（本金28,382元、
05 期前利息1,971元、違約金1,200元）。上開債權迭經催討無
06 效，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1 申請資料、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歷史
12 交易大量明細資料、信用卡繳費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9至30、43至11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既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事
15 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16 用卡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5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洪甄廷